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在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构成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票表决截止时间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截止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并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 受托人 / 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 / 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3.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3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二）纸质授权方式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可随同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缺次，则确定最后一次，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则视为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 授权时间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6. 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 16:30 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者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应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效力认定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大会表决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2）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个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及受托人已不在持有本次基金份额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客服电话：021-6888 8169、021-6888 8861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010-68877221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8718903

联系人：林奇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嘉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任何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截至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 17:00 的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书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断号。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 / 代理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 / 代理人）姓名/名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书为准。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 202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0,00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4,400,001.4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9,000,006 股，202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430,000,018 股变更为 559,000,023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0,000,0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559,000,023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新规定，结合上述公司总股本变更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 202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0,00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4,400,001.4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9,000,006 股，202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430,000,018 股变更为 559,000,023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0,000,0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559,000,023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新规定，结合上述公司总股本变更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00-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